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5〕1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创新平台技术装备更新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 请 人：湖南省龙昊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3785367063N

住 所 地：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吉龙路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创新平台技术装备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创新平台技术装备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省级园区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境内，吉龙路和兴业路相交处西北角，由攸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备案。项目分为四期建设，一、二期项目项目于 2014 年建成；三期项目于 2020 年建成；本项目为四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数控

加工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本项目所属地涉及湘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6533.37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600 立方米，回填总量 600 立方米，挖填平衡。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 万元，土建投资 195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三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采用承诺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由湖南省龙昊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33.37 平方米。

（四）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创新平台技术装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法人，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23785367063N。项目联系人：刘建兰，联系方式：13787821887。

本公司对创新平台技术装备更新改造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砂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33.37 m^2 ，其中永久占地 6533.37 m^2 ，临时占地/ m^2 ；

2.土石方开挖总量 600 m^3 ，填方 600 m^3 ，借方/ m^3 ，利用方/ m^3 ，弃

方总量/ m^3 ;

3.设置取土场/处,取土量/万 m^3 ;设置弃渣场/处,弃渣/万 m^3 ;

4.表土开挖/万 m^3 ,利用/万 m^3 ;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6.水土保持投资 10.48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533.37 元。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建芝

项目单位:湖南省龙昊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